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4

2012年6月21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6/839)通过]

66/27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2006年8月25日第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2012年2月23日第203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06年12月22日第61/249A号和2007年4月2日第61/249B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11年6月30日第65/297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66/609 和 A/66/711。

² A/66/718/Add. 8。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0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162 212 1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55 429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 431 9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51 200 美元；

³ A/66/609。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78 393 55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397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006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2 6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8 250 美元；

15. **决定**，考虑到 2013 年分摊比额表，⁴由会员国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3 818 550 美元，每月 13 969 758 美元，充作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6. **又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397 2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006 4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2 6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8 250 美元；

17.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9 53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9 534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19 534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5 6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⁴ 待大会通过。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2年6月21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